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定。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营业执照为准）

2、营业场所：河南省许昌市八一路 88 号许昌学院科技园

3、经营范围：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 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研发。

4、负责人：李彩生

5、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以上各项，以注册地政府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目的：公司设立许昌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提升运营效率，丰富现有产品生产线，拓宽产品供应模式，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和承接



相应的业务项目。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本次分公司的设立是对公司三大类产品之一且具备未来业务增长点的电源产品在公司未来战略规划中的布局，该设立事项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2日